

西北民族大学化工学院新建实验大楼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Y-2023-DL003-3

项目名称：西北民族大学化工学院新建实验大楼设备采
购项目三包

采购人：西北民族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五章	商务文件	39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40
第七章	评标规定及办法	1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119
	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38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看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1-12620000224333349J-20230217-042169-6)

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北民族大学的委托,对西北民族大学化工学院新建实验大楼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 AY-2023-DL003

二、采购预算: 一包 389.4 万元, 二包 217.4 万元, 三包 193.2 万元

三、招标内容:

对西北民族大学化工学院新建实验大楼设备采购,一包:通风台面类采购,二包:纯水净化类设备采购,三包:其他仪器设备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3年2月20日 00:00 至 2023年2月26日 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得方式：1.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得。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3月14日9时00分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四电子开标厅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七、公告期限：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只能享受符合政策的其中一条。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西北民族大学

地 址：兰州市西北新村1号

采购联系人：公老师

采购联系电话：0931-293808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2121室

联 系 人：蒋天伟

电话/传真：0931-4809520 15693120756

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使用单位)	采购人：西北民族大学 联系人：公老师 联系电话：0931-2938080 地 址：兰州市西北新村1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2121室 联系人：蒋天伟 电话/传真：0931-4809520 15693120756
3	项目名称	西北民族大学化工学院新建实验大楼设备采购项目
4	招标文件编号	AY-2023-DL003-3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招标范围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维护
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注*号项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汉语（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0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西北民族大学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相关国家标准。
12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需要踏勘现场。
14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报价	综合报价（附单价）含产品运费、装卸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不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日。
1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p> <p>①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④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份数	最终中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 递交至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一并密封装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14日9时00分前递交，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3月14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四电子开标厅</p>
24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 2、签订合同后，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法），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货款。 3、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法），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 4、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法），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货款。 5、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买方以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合同总金额5%的质保金。
25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p>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次采购，向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政府采购资金”是指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财政性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

1.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审/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2 “样品”是指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货物。

1.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加注“★”项的资格证明及符合性审查文件。技术规格书中参数加注★项的仅为重要技术指标，不做为无效标项。**

1.17 核心设备（货物）：**是指技术规格书中加注“★”的设备（货物）；**

1.18 招标文件收到之日：供应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1.19 现场踏勘：是指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场地和周围环境等客观条件进行的现场勘察，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1.20 联合体：2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1个投标联合体，以1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采购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定，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5.2 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经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章节 2.5 条款执行。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文件
- (6)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 (7) 评标规定及办法
- (8) 投标文件组成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机密。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可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立即回复。

6.4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提出。

三、投 标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汉语（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9、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款(但不限于)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8 条款(但不限于)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0、投标报价

10.1 根据《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套标的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设备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装修改造、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出。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 (1) 设备最终总报价（包括随机备品备件、伴随服务、专用工具等费用）；
- (2) 正常、连续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列出名细价格，不包含总价中）；

10.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工程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供应商开始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不含报价中）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处理）。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3.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3.2(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电子版投标文件。

16.2 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6.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

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16.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6.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投标截止日期、投标地点

1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地点。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 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 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1、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2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1.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2、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第 16.5 条规定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

2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降价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 23.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3.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并存档。

23.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 24.9 条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4.10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1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6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第七章）。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方可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符合性审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8.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结合投标人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结合投标人技术规格偏离表）等的要求；

28.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4 如有本章第 24.9 条情形之一的，从其规定。

29、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企业实力；
- (2) 企业财务状况；
- (3) 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4)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5) 企业资质
- (6) 其他。

29.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
- (2) 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4)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7) 安装调试服务；
- (8) 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
- (9) 其他；

29.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9.4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意见。

2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中标和合同

30、中标

30.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得分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本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0.4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1、合同授予

31.1 采购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10%。

32、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5、合同文件

35.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6、招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支付给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费用。

六、质疑与投诉

37、询问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8、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次采购规定：质疑时效时间的起算：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个采购程序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七、废标规定

39、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案编号：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交易编号：

买方：

卖方：

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西北民族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 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万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附件：

 投标报价表（包括：开标一览表等）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中标通知书；

1.4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包号	序号	品名	生产厂商	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	折扣率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万元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	
2	第一期款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50%货款	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3	第二期款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	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4	第三期款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金额的20%货款	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5	第四期款	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		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后，买方以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合同总金额5%的质保金。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5.2 交货地点：西北民族大学指定地点

本页无正文

买方（公章）：西北民族大学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1号 电话：0931-2938080 邮编：730030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西北民族大学 开户行：兰州银行民大支行 账号：7026986796858012001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公章）：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2121室 电话：0931-4809520 邮编：730000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5)	买方名称：西北民族大学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10.4	付款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序号	付款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供缴纳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	
	2	第一期款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50%货款	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3	第二期款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	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	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4	第三期款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金额的20%货款	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5	第四期款	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		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后，买方以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合同总金额5%的质保金。
12.1	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后终身保修，三年内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外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只收取必要的成本费用，人工费不再计取）。				
15.1(3)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2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 5%				
21.3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履约保证金期限：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后，买方以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合同总金额 5%的质保金。
21.5	收款单位名称：西北民族大学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大支行 帐 号：7026986796858012001
<p>补充说明</p> <p>1、分包履约：如适用，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p> <p>2、履约保证金：</p> <p> 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p> <p>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p> <p>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第二推荐成交人或重新招标。</p>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即采购人。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

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

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与验收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买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经买方认可的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买方验收意见一并存档。

13.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3.5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在货物通过整体验收之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在不进行任何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货款。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争端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买方四份，卖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章格式一）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章格式二）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均为必备项，必须按要求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与原件一致”的标识章。如发现虚假应标的，按国家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西北民族大学：

（姓名、性别、年龄）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
_____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合同的执行等一切事宜，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p>
----------------------------	---------------------------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第三包其他仪器设备采购参数要求：

一、系统需求：采购设备需与学校现有设备完全兼容（达到采购需求），以确保稳定运行。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窗帘 2300*2500mm		套	20	
2	窗帘 2600*2500mm		套	118	
3	窗帘 2900*2500mm		套	35	
4	窗帘 3000*2500mm		套	45	
5	窗帘 3800*2500mm		套	5	
6	带锁试剂阴凉柜		套	2	
7	带锁试剂阴凉柜		套	2	
8	带锁药品阴凉柜（大）		套	1	
9	带锁药品阴凉柜（小）		套	2	
10	多媒体讲桌		套	3	
11	多媒体讲台教学专用中央控制器		套	3	
12	服务器		套	5	
13	投影仪		套	3	
14	屏风工作位		套	20	
15	条桌		套	18	
16	学习椅		把	20	
17	学习椅		把	32	
18	学习椅		把	36	
19	音响		套	3	
20	TSP 采样器		台	4	
21	玻璃仪器气流		台	3	

	烘干机				
2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7	
23	单臂微机控制 电子万能试验机		台	1	
24	电化学工作站		台	5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6	
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4	
27	电子天平		台	7	
28	分析天平		台	7	
29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是	台	1	
30	高效包衣机	是	台	1	
31	高效液相色谱仪(UV)	是	台	1	
32	隔膜真空泵		台	2	
33	双温区管式炉 (含供气系统)		台	2	
34	烘箱		台	2	
35	烘箱		台	2	
36	烘箱		台	5	
37	烘箱		台	1	
38	稳压电源		台	5	
39	精密天平		台	4	
40	蓝电测试系统		台	1	
41	冷冻干燥机		台	1	
42	离心机(含转子)		台	2	
43	马弗炉		台	1	
44	熔点仪		台	4	
45	水平振荡器		台	2	
46	台式多用途高速离心机		台	2	
47	橡塑密度计(比重仪)		台	2	
48	雪花制冰机		台	2	
49	循环水真空泵		台	30	
50	隔膜真空泵		台	2	
51	真空干燥箱		台	5	

52	智能立式触摸一体机		台	1	
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是	台	8	
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55	烘箱		台	2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技术参数）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关键指标项（该类指标项可列一个或多个指标，每个指标必须可量化并给出排序规则如越大越好、越小越好等，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厂家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名称	核心产品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窗帘 2300*2500mm		1、长*高：2300mm*2500mm； 2、环保亚麻阻燃遮光布，垂感好； 3、优质纯铝合金罗马杆，长度与相应的窗户尺寸协调。	
2	窗帘 2600*2500mm		1、长*高：2600mm*2500mm； 2、环保亚麻阻燃遮光布，垂感好； 3、优质纯铝合金罗马杆，长度与相应的窗户尺寸协调。	
3	窗帘 2900*2500mm		1、长*高：2900mm*2500mm； 2、环保亚麻阻燃遮光布，垂感好； 3、优质纯铝合金罗马杆，长度与相应的窗户尺寸协调。	
4	窗帘 3000*2500mm		1、长*高：3000mm*2500mm； 2、环保亚麻阻燃遮光布，垂感好； 3、优质纯铝合金罗马杆，长度与相应的窗户尺寸协调。	
5	窗帘 3800*2500mm		1、长*高：3800mm*2500mm； 2、环保亚麻阻燃遮光布，垂感好； 3、优质纯铝合金罗马杆，长度与相应的窗户尺寸协调。	
6	带锁试剂阴凉柜		双门带锁、黄光、风冷立式冷藏柜，1860*600*1980mm（±10mm），720L；双开门，有效容积 930L，温度范围：2℃~8℃，8~20℃，±1℃层架数量 8 个，双层隔热钢化玻璃，USB 数据记录温湿度。安全措施：隐藏门把手，底部带轮，柜门可锁	
7	带锁试剂阴凉柜		单门带锁、黄光、风冷立式冷藏柜 1860*600*1980mm，300L；温度范围：2~8℃，8~20℃，	

			$\pm 1^{\circ}\text{C}$ 层架数量 4 个, 双层隔热钢化玻璃, USB 数据记录温湿度。安全措施: 隐藏门把手, 底部带轮, 柜门可锁	
8	带锁药品阴凉柜 (大)		双开门, 有效容积 930L, 温度范围: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8^{\circ}\sim 2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层架数量 10 个, 双层隔热钢化玻璃, USB 数据记录温湿度。安全措施: 隐藏门把手, 底部带轮, 柜门可锁	
9	带锁药品阴凉柜 (小)		单开门, 有效容积 490L, 温度范围: $2^{\circ}\sim 8^{\circ}\text{C}$, $8^{\circ}\sim 2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层架数量 5 个, 双层隔热钢化玻璃, USB 数据记录温湿度。安全措施: 隐藏门把手, 底部带轮, 柜门可锁	
10	多媒体讲桌		1、冷轧镀锌钢板, 2、宽 1600mm 深 700mm 前高 850mm 后高 1030mm, 3、国标机架, 桌面黄色木质耐划台面, 键盘采用抽拉式操作, 显示器、键盘互不影响独立操作。	
11	多媒体讲台教学专用中央控制器		采用一键式联动控制管理功能; 指示灯指示工作状态; 蜂鸣器按键提示。 1. 材料: 外壳采用 1.0mm 厚优质钢材, 线路板采用 1.6mm 厚双面玻纤板; 2. 控制按键: 按键采用高级 PVC 长寿命导电薄膜材料。共有 14 个控制按键, 分别有系统开关控制, 信号切换控制, 投影机控制, 电动屏幕控制, 音量控制, 独立电脑开关按键控制 3. VGA 信号: 内置 3×2 VGA 切换分配器, 带 400MHZ 长线驱动器, 支持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数字展台输入, 显示器与投影机信号同步切换; 4. HDMI 信号: 内置 1×1 HDMI 高清信号接口; 5. 视频信号: 内置 1×1 视频切换, 视频频宽 100MHZ; 6. 音频信号: 内置 4×1 音频切换; 3.5mm 立体声接口 3 路; 7. 话筒信号: 1 路话筒信号输入, 1 路话筒输出; 8. RS232 接口: 1 路 RS232 接口, 可用 232 方式控制投影机; 9. ID 拨码开关: 6 位 ID 拨码开关, 用拨码方式控制投影机; 10. 红外信号: 1 路投影机专用红外信号控制口, 可通过中控主机学习投影机红外控制码 11. 内置 32 级电子音量控制 (带静音功能) 12. 投影机开关机: 可通过中控设置投影机开机延时, 关机延时。可确保投影机在散热完成后再次断开电源; 13. 面板接口: 话筒接口 1 路, USB 接口 2 路, 网络接口 1 路, 笔记本电脑 VGA 接口 1 路, 笔记本电脑音频接口 1 路。视频接口 1 路, HDMI 接口 1 路; 笔记本电脑 220V 电源输出 1 路;	

			14. 中控软件支持系统：本中控软件支持 WindowsXP, Windows7, Windows8 等系统软件； 电源：中控系统采用强电与主机分离技术，12V 供电，使用安全，维护方便。	
12	服务器		处理器：i7-11700(主频 2.5GHz 睿频 4.9GHz 八核十六线程)；内存 DDR4 2933 (32G)；硬盘：3.5 英寸，2T，7200 转机械盘，512G 固态硬盘，（机器共 4 个硬盘位：3.5 寸*1+2.5 英寸*2+M.2 NVME*2）；显卡：集显 (1660S-6G)；光驱：DVDRW；系统：正版 Win10；电源：260W；主板插槽：全高 PCIe-16*2(其中一个串联为 x4)、PCIe-1*1、PCI*1)；主机接口：双 DP、串口、PS2；保修：全国联保，三年上门；显示器：99% 色域护眼滤蓝光，23.8 英寸，分辨率 2560*1440，宽高比 16:09，面板 IPS，支架倾斜：-5-21，侧转：45 度，旋转 90 度，VESA 接口 HDMI，DP；随附线缆 DP。	
13	投影仪		1. 投影技术:3LCD， 2. 液晶板尺寸≥0.63 英寸； 3. 标准亮度≥4100 流明（ISO/IEC21118 标准）； 4. 对比度≥20000: 1； 5. 标准分辨率 1024*768（XGA）， 6. 兼容 4:3，16:9，16: 10； 7. 手动 1.2 倍变焦； 8. 灯泡功率≥230W 灯泡， 9. 整机功耗≤300W； 10. 150 寸电动幕 吊架，含线材及安装服务	
14	屏风工作位		1、长*宽*高：1200*600*1100（mm）； 2、环保中密度板； 3、每位桌面以上屏风带 2 组五孔插座，含线材、插座等走线	
15	条桌		1、长*宽*高：1400*450*760（mm）； 2、环保中密度板贴胡桃木皮	
16	学习椅		带扶手，弓型钢制椅架，结实耐用，环保定型海绵，透气阻燃布料。	
17	学习椅		扶手，实木椅架，环保皮	
18	学习椅		不带扶手，实木椅架，环保皮	
19	音响		1、1 英寸丝绢膜高音+4 英寸涟漪振膜中低音；2、MDF 构造的厚实木质箱体；3、无线蓝牙 V5.1 及两路（LINE 1/2）有线输入，使用更方便；4、2*21W 连续不失真功率，配有音源指示的侧边按键，易于操控；带 6.5mm 双麦克风接口；	
20	TSP 采样器		自动恒定流量，数字流量显示，★内置锂电，可测 TSP、PM10、PM2.5 和气体污染物，符合 HJ/T 374-2007, GB/T15432-1995 标准	是
21	玻璃仪器气流		全不锈钢调温；干燥时间：8~10min；温度设定温度：	

	烘干机		40-120℃；加热器功率 800w	
22	超声波清洗机		<p>1、大屏幕液晶显示器，显示器上菜单参数选择，仪器的操作程序采用单片机软件；</p> <p>2、★超声功率$\leq 720W$，在 40%—100%可调；</p> <p>3、数显设定超声清洗时间，时间可调 1-999min；</p> <p>4、四角为不锈钢材质，四侧面为不锈钢；</p> <p>5、工作时间倒计时显示；</p> <p>6、工作参数断电记忆功能；7、室温-80℃的温度设定范围，实时显示清洗槽内实际温度；</p> <p>8、配有专用不锈钢网篮、降音盖及排水；</p> <p>9、仪器的内外壳体和降音盖采用优质不锈钢；</p> <p>10、清洗槽尺寸：长*宽*高（mm）L/W/H：500*300*150，容积 22.5L</p> <p>11、超声频率为 40KHz，加热功率 800W。</p> <p>12. 仪器制造商需要提供 ISO9001 认证证书、CE 认证。</p> <p>1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p>	是
23	单臂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p>1、本机用于金属及非金属（含复合材料）的拉伸、压缩、弯曲、剪切、剥离、撕裂、保载、松弛、往复等项的静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研究，可自动求取 ReH、ReL、Rp0.2、Fm、Rt0.5、Rt0.6、Rt0.65、Rt0.7、Rm、E 等试验参数，并可根据 GB、ISO、DIN、ASTM、JIS 等国内、国际相关标准进行试验和提供数据；</p> <p>2、最大试验力：5000N；</p> <p>3、准确度等级：0.5 级；</p> <p>4、试验力示值误差：示值的 0.5%以内；</p> <p>5、试验力分辨率：最大试验力的$\pm 1/300000$ 全程不分档，且全程分辨率不变；</p> <p>6、变形测量范围：0.2%~100%FS；</p> <p>7、变形示值误差：示值的$\pm 0.5\%$以内；</p> <p>8、变形分辨率：最大变形的 1/200000/最高可达 1/300000；</p> <p>9、位移示值误差：示值的$\pm 0.5\%$以内；</p> <p>10、位移分辨率：0.001mm；</p> <p>11、力控速率调节范围：0.005~5%FS/s；</p> <p>12、力控速率控制精度：速率$< 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pm 2\%$以内；速率$\geq 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pm 0.5\%$以内；</p> <p>13、变形速率调节范围：0.005~5%FS/s；</p> <p>14、变形速率控制精度：速率$< 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pm 2\%$以内；速率$\geq 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pm 0.5\%$以内；</p>	是

		<p>15、位移速率调节范围：0.001~500mm/min；</p> <p>16、位移速率控制精度：速率<0.5mm/min时，为设定值的±1%以内；速率≥0.5mm/min时，为设定值的±0.2%以内；</p> <p>17、有效拉伸行程：700mm；</p> <p>18、有效压缩行程：700mm；</p> <p>19、配置：主机5000N单臂结构1台、机架1套、伺服电机和伺服调速系统1台、控制及测量系统1套、同步齿形带1套、负荷传感器5000N1只、全数字闭环控制及测量系统1套（负荷测量系，位移测量系统，变形测量系统）、软件1套、全智能手控盒1个、商用电脑1台、A4打印机1台、波浪夹具1套、压缩辅具直径1001套；</p>	
24	电化学工作站	<p>★双恒电位仪，可同时控制同一电解池中的两个工作电极的电位。</p> <p>1. 零阻电流计</p> <p>1.1. 2, 3, 4 电极结构</p> <p>1.2. 浮动地线或实地</p> <p>1.3. 两个通道最大电位范围：±10 V</p> <p>1.4. 最大电流：±250 mA 连续（两个通道电流之和），±350 mA 峰值</p> <p>1.5. 槽压：±13 V</p> <p>1.6. 恒电位仪上升时间：小于 1 ms，通常 0.8 ms</p> <p>1.7. 恒电位仪带宽（-3 分贝）：1 MHz</p> <p>1.8. 所加电位范围：±10 mV, ±50 mV, ±100 mV, ±650mV, ±3.276 V, ±6.553 V, ±10 V</p> <p>1.9. 所加电位分辨：电位范围的 0.0015%</p> <p>1.10. 所加电位准确度：±1 mV, ±满量程的 0.01%</p> <p>1.11. 所加电位噪声：< 10 mV 均方根植</p> <p>1.12. 测量电流范围：±10 pA 至 ±0.25 A, 12 量程</p> <p>1.13. 测量电流分辨：电流量程的 0.0015%，最低 0.3 fA</p> <p>1.14. 电流测量准确度：电流灵敏度大于等于 1e-6 A/V 时为 0.2%，其他量程 1%</p> <p>1.15. 输入偏置电流：< 50 pA</p> <p>★2. 恒电流仪</p> <p>2.1. ★恒电流范围：3 nA - 250 mA</p> <p>2.2. ★所加电流准确度：如果电流大于 3e-7A 时为 0.2%，其他范围为 1%，±20 pA</p> <p>2.3. ★所加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 0.03%</p> <p>2.4. ★测量电流范围：±0.025 V, ±0.1 V, ±0.25 V, ±1 V, ±2.5 V, ±10 V</p> <p>2.5. ★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 0.0015%</p>	

		<p>3. Electrometer: 电位计</p> <p>3.1、参比电极输入阻抗: $1e12$ 欧姆</p> <p>3.2、参比电极输入带宽: 10 MHz</p> <p>3.3、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 ≤ 10 pA @ 25° C</p> <p>4. 波形发生和数据获得系统</p> <p>4.1、快速信号发生更新速率: 10 MHz, 16 位分辨</p> <p>4.2、快速数据采集系统: 16 位分辨, 双通道同步采样, 采样速率每秒 1,000,000 点</p> <p>4.3、外部信号记录通道最高采样速率 1M Hz</p> <p>5. 实验参数</p> <p>5.1、CV 和 LSV 扫描速度: 0.000001V/s 至 10,000 V/s, 双通道同步扫描及采样至 10,000 V/s</p> <p>5.2、扫描时的电位增量: 0.1 mV (当扫速为 1,000 V/s 时)</p> <p>5.3、CA 和 CC 的脉冲宽度: 0.0001 至 1000 sec</p> <p>5.4、CA 的最小采样间隔: 1 ms, 双通道同步</p> <p>5.5、CC 的最小采样间隔: 1 ms</p> <p>5.6、CC 模拟积分器</p> <p>5.7、DPV 和 NPV 的脉冲宽度: 0.001 至 10 sec</p> <p>5.8、SWV 频率: 1 至 100 kHz</p> <p>5.9、$i-t$ 的最小采样间隔: 1 ms, 双通道同步</p> <p>5.10、ACV 频率范围: 0.1 至 10 kHz</p> <p>5.11、SHACV 频率范围: 0.1 至 5 kHz</p> <p>5.12、FTACV 频率范围: 0.1 至 50Hz, 可同时获取基波, 二次谐波, 三次谐波, 四次谐波, 五次谐波, 六次谐波的 ACV 数据</p> <p>5.13、交流阻抗: 0.00001 至 1 MHz</p> <p>5.14、交流阻抗波形幅度: 0.00001 V 至 0.7 V 均方根值</p> <p>6. 其他</p> <p>6.1. 自动或手动 iR 降补偿</p> <p>6.2. 电流测量偏置: 满量程, 16 位分辨, 0.003% 准确度</p> <p>6.3. 电位测量偏置: $\pm 10V$, 16 位分辨, 0.003% 准确度</p> <p>6.4. 外部电位输入</p> <p>6.5. 电位和电流的模拟输出</p> <p>6.6. 可控电位滤波器的截止频率: 1.5 MHz, 150 KHz, 15 KHz, 1.5 KHz, 150 Hz, 15 Hz, 1.5 Hz, 0.15 Hz</p> <p>6.7. 可控信号滤波器的截止频率: 1.5 MHz, 150 KHz, 15 KHz, 1.5 KHz, 150 Hz, 15 Hz, 1.5 Hz, 0.15 Hz</p> <p>6.8. 旋转电极控制电压输出: 0-10V 对用于 0-10000 rpm 的转速, 16 位分辨, 0.003% 准确度, 需要某些旋转电极装置才能工作</p>	
--	--	--	--

		<p>6. 9. 通过宏命令可以控制数字输入输出线内闪存存储器可迅速更新程序</p> <p>6. 10. 串行口或 USB 口数据通讯</p> <p>6. 11. 电解池控制：通氮，搅拌，敲击（需要特殊电解池系统）</p> <p>6. 12. CV 数字模拟器和拟合器。</p> <p>6. 13. 交流阻抗模拟器和拟合器（具有交流阻抗测量功能的型号）</p> <p>6. 14. 最大数据长度：256,000-16,384,000 点可选择附件：</p> <p>7. 仪器配置：</p> <p>1 主机 1 台</p> <p>2 USB 通讯线</p> <p>3 电源线</p> <p>4 软件安装盘 1 张</p> <p>5 简单电极架 1 套</p> <p>6 玻璃电解杯 1 个</p> <p>7 电极帽 1 个</p> <p>8Ag/AgCl(银/氯化银)参比电极 1 支</p> <p>9 非水 Ag/Ag+(银/银离子)参比电极 1 支</p> <p>10 饱和甘汞电极 1 支</p> <p>11 电极线 1 束</p> <p>12 用户手 册 1 本</p> <p>13 电脑（16G+512G） 1 台</p>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p>箱体采用优质钢，工作室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箱门具备大视角观察玻璃窗，便于用户观察。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使工作室温度均匀度变化小。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的风道组成，工作室温度均匀。</p> <p>Y 型采用可程式液晶屏控制器，可设置多段程序控制，多种参数</p> <p>一屏显示，操作便捷，程序编辑方便。</p> <p>技术参数：</p> <p>工作室尺寸：宽*深*高（mm）400*400*450 <u>(±5mm)</u></p> <p>外形尺寸：宽*深*高（mm）565×630×805 <u>(±5mm)</u></p> <p>控温范围：50~300℃。</p> <p>控温精度 0.1℃，温度波动度±1℃，跟踪报警+10℃，定时范围 0~9999min，</p> <p>功率：1400W，电源电压：220V 50HZ。</p> <p>搁板标配：2 块</p>	
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p>箱体采用优质钢，工作室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箱门具备大视角观察玻璃窗，便于用户观察。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使工作室温度均匀度变化小。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和 PID 自整</p>	

			<p>定功能，控温精确可靠，带数字定时器，定时可长达 6 天。</p> <p>技术参数： 工作室尺寸:宽*深*高 (mm) 300×300×350 (<u>±5mm</u>)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 470*560*700 (<u>±5mm</u>) 控温范围:50~300℃。 控温精度 0.1℃，温度波动度±1℃，跟踪报警+10℃， 定时范围 0~9999min， 功率:≥950W，电源电压:220V50HZ。 搁板标配: 1 块</p>															
27	电子天平		<p>一、功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 2. 全自动智能内部校准功能， 3. 七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 4. LCD 大界面反相显示 5. 称重稳定时间可调功能 6. 具有克、克拉、盎司等二十种可屏蔽单位 7. 配置 RS232/USB 通讯端口边连接外围设备 8. 开关机自动锁定当前模式、内置日期、时间可调功能 9. 内置温度显示功能、下挂钩称重装置 10. 安转插件，PC 端天平数据可直读 11. 百分比称重功能、密度称量直读功能 12. 动物称量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 13. 成本结算功能、上下限检重功能 14. 毛/净/皮称量功能、峰值保持，累计功能 <p>二、技术参数</p> <table> <tr> <td>最大量程 (g)</td> <td>210</td> </tr> <tr> <td>★最小读数 (mg)</td> <td>0.1</td> </tr> <tr> <td>★重复性 (mg)</td> <td>±0.1</td> </tr> <tr> <td>★线性误差 (mg)</td> <td>±0.3</td> </tr> <tr> <td>操作温度范围 (°C)</td> <td>18-23</td> </tr> <tr> <td>称盘尺寸 (mm)</td> <td>Φ90</td> </tr> <tr> <td>开机预热 (分钟)</td> <td>60-90</td> </tr> </table>	最大量程 (g)	210	★最小读数 (mg)	0.1	★重复性 (mg)	±0.1	★线性误差 (mg)	±0.3	操作温度范围 (°C)	18-23	称盘尺寸 (mm)	Φ90	开机预热 (分钟)	60-90	
最大量程 (g)	210																	
★最小读数 (mg)	0.1																	
★重复性 (mg)	±0.1																	
★线性误差 (mg)	±0.3																	
操作温度范围 (°C)	18-23																	
称盘尺寸 (mm)	Φ90																	
开机预热 (分钟)	60-90																	
28	分析天平		<p>一、功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 2. 全自动智能内部校准功能， 3. 七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 4. LCD 大界面反相显示 5. 称重稳定时间可调功能 6. 具有克、克拉、盎司等二十种可屏蔽单位 7. 配置 RS232/USB 通讯端口边连接外围设备 8. 开关机自动锁定当前模式、内置日期、时间可调功能 															

			<p>9. 内置温度显示功能、下挂钩称重装置</p> <p>10. 安转插件, PC 端天平数据可直读</p> <p>11. 百分比称重功能、密度称量直读功能</p> <p>12. 动物称量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p> <p>13. 成本结算功能、上下限检重功能</p> <p>14. 毛/净/皮称量功能、峰值保持, 累计功能</p> <p>二、技术参数</p> <p>最大量程(g) 210</p> <p>★最小读数(mg) 0.1</p> <p>★重复性(mg) ±0.1</p> <p>★线性误差(mg) ±0.3</p> <p>操作温度范围(°C) 18-23</p> <p>称盘尺寸(mm) Φ90</p> <p>开机预热(分钟) 60-90</p>	
29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	<p>主要技术指标:</p> <p>★1. 光谱范围: 7800-350cm⁻¹;</p> <p>★2. 分辨率: 优于 1.0cm⁻¹;</p> <p>★3. 信噪比: 优于 40000: 1 P-P 值(4cm⁻¹, 1 分钟背景及样品扫描, 2100cm⁻¹ 处);</p> <p>4. 检测器: 热释电钽酸锂检测器;</p> <p>5. 分束器: 多层镀膜溴化钾;</p> <p>6. 扫描速度: 微机控制和选择不同的扫描速度, 档次连续可调, 图谱自动比对;</p> <p>7. 红外光源: 长寿命高强度空冷陶瓷红外光源;</p> <p>★8. 波数精度: 0.02cm⁻¹;</p> <p>9. 动镜与定镜均采用一体化成型的镀金角镜结构, 有效保证角镜匹配的一致性, 确保更高的通光量和高反射率。免黏结的设计, 最大程度提高仪器的稳定性;</p> <p>10. 软件工作系统: 中文对谱图进行标注, 数据处理功能(标峰, 峰面积积分, 基线校准等操作), 图谱自动对比功能, 软件具有大气修正功能除去空气中水和二氧化碳, 谱图检索功能, 自我诊断功能, 谱图匹配功能, 标准文件格式, 基础红外解析功能, QC 比较功能, 按点平滑功能, y 轴归一化功能, 谱图组保存功能, 红外标准谱图≥15 万张;</p> <p>11. 具备 EMC 电磁防辐射干扰功能模块, 满足 EMC 电磁兼容设计规范要求, 可保护仪器免受电磁干扰, 有效降低对外电磁辐射, 提升操作者安全度;</p> <p>12. 可兼容具备云端智能多机互联实验室教学管理系统工作站: (1) 实验课程编排管理(2) 实验考试项目管理; (3) 信息化教学管理(4) 在线资源库; (5) 在线互动交流论坛;</p> <p>13. 密闭型干涉仪: 具有卓越的防潮性能, 三重安全保护装置, 配备智能湿度自动提醒装置;</p>	是

			<p>14. 样品仓：超大样品仓，可添加固体，液体，ATR, 漫反射附件等；</p> <p>15. 操作系统：Win7/Win10；</p> <p>16. 电子系统：USB 2.0，24 位 A/D 转换器，500kHz 的 A/D 转换；</p> <p>17. 仪器制造商应为业内知名品牌，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独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p> <p>18. 仪器制造商生产的同类型产品须发表过相应的论文；</p> <p>19. 可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有效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p> <p>20. 主机 1 台，操作软件 1 套，压片机 1 台，压片模具 1 套，溴化钾光谱纯 50 克，液体池 1 套；</p> <p>2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p>	
30	高效包衣机	★	<p>1. ★生产能力 kg/批: $\geq 3/1.5/0.75$ (多锅体)</p> <p>2. 滚筒转速 r/min: 4-17</p> <p>3. 主机电机功率: \geq kw: 0.25</p> <p>4. 高效过滤热风机电机功率: \geq kw: 0.4</p> <p>5. 除尘排风机电机功率: \geq kw: 0.75</p> <p>6. 电加热功率: \geq kw: 4.5</p> <p>7. 一体化设计, PLC+触摸屏显示。</p> <p>8. 应附有与本设备相配套的喷枪、进风与排风过滤装置、搅拌供液桶等配套辅助设施。</p> <p>9. ★实训教学文件配套: 结合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和使用单位教学内容, 投标时投标文件应提供针对本次购置设备的 1 套实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实训课程介绍、实训教学时间计划、卫生与清洁实训、PID 图绘制实训、管道拆装实训、设备拆装实训、相关产品固体制剂生产实训。</p>	是
31	高效液相色谱仪	★	<p>工作条件</p> <p>1 工作环境温度: 4-40℃</p> <p>2 工作环境湿度: 20-85%</p> <p>3 工作电压: 220\pm10%V, 50-60Hz</p> <p>一、高压恒流泵指标:</p> <p>★1.1 智能控制的往复式双柱塞并联泵</p> <p>1.2 流量范围: 0.001~10.000ml/min, 以 0.001ml/min 步长调节流量</p> <p>1.2 流速准确性: $\pm 0.3\%$ 流量设定值误差: 0.1%</p> <p>★1.3 RSD 重复性: $\leq 0.06\%$</p> <p>1.4 脉动: <1 bar 或 <1%</p> <p>1.5 最高工作压力: 42 MPa</p> <p>1.6 流量稳定性误差: SR$\leq 0.3\%$</p> <p>1.7 压力范围: 0.1-42 MPa</p>	是

		<p>1.8 压力波动: <1 bar 或<1%</p> <p>1.9 泵的密封性:压力为 42MPa, 时间为 10min, 压力降 <0.5MPa</p> <p>1.10 模式: 实际压力, 流量设定, 压力上下限设定。</p> <p>1.11 安全控制: 压力上下限控制, 蜂鸣报警。并且不随反压变化; 梯度控制曲线: 多种, 包括直线、阶跃、凸曲线、凹曲线; 压力曲线、流量曲线; 独创专利单向阀设计; 浮动式导向柱塞杆设计;</p> <p>二、高精度混合器</p> <p>2.1 混合准确度: $\pm 1\%$</p> <p>2.2 混合精度: <0.2% RSD</p> <p>2.3 溶剂数: 4</p> <p>★2.4 混合体积: 750ul</p> <p>三、溶剂管理系统</p> <p>★3.1 溶剂管理系统包含色谱柱温箱</p> <p>★3.2 溶剂管理系统完全被色谱工作站反控, 无需手动调节控温</p> <p>3.3 控温范围: 室温上 10°C-80°C,</p> <p>3.4 控温速率: 室温加热至 40°C, 5min;</p> <p>3.5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p> <p>3.6 控温准确度: $\pm 0.5^\circ\text{C}$</p> <p>3.7 柱容量: 30cm\times2</p> <p>四、检测器单元</p> <p>★4.1 平行的双锥孔流通池紫外光检测器</p> <p>★4.2 波长范围: 190~700nm 氙灯</p> <p>4.3 基线噪音: $\leq 0.25 \times 10^{-5}\text{AU}$ (空池, 254nm, 20°C)</p> <p>4.4 基线漂移: $\leq 0.4 \times 10^{-4}\text{AU/hr}$ (空池, 254nm, 20°C)</p> <p>4.5 最小检测量: $3 \times 10^{-9}\text{g/ml}$ (萘/甲醇溶液)</p> <p>4.6 波长准确度: 1nm</p> <p>4.7 波长精密度: 0.1nm</p> <p>★4.8 流通池体积: $\leq 9\text{ul}$</p> <p>4.9 带宽: 8nm</p> <p>4.10 响应时间: 0.1, 0.2, 0.5, 1, 2 五档可调</p> <p>4.11 波长时间程序: 任意变化时间波长</p> <p>4.12 检测器可以显示氙灯更换提示及记录。</p> <p>五、7725i 手动进样器</p> <p>5.1 手动进样阀包括: 手动进样器、触发启动包、进样器支架,</p> <p>5.2 配 20ul 定量环</p> <p>六、色谱柱及前处理设备</p> <p>原装 C18 色谱柱, 4um, 4.6*250mm, 溶剂过滤器、超声波清洗器。</p> <p>七、反控色谱工作站</p> <p>7.1 全数字型可实现系统的全自动一体化, 具有强大的</p>	
--	--	--	--

		<p>控制功能及简便的快捷方式。多种定量计算方法；灵活的峰识别和处理方式；提供高品质的波长扫描、谱图比较等功能。具有中文、英文两种版本。</p> <p>★7.2 软件可以监控和设置控制流动相使用量。</p> <p>★7.3 软件具备记录进样次数累计记录，后期可以直接加装升级到自动进样器。</p> <p>★7.3 软件配套有仿真操作演示软件，方便教学。</p> <p>八、性能要求</p> <p>1、输液泵由微处理器智能控制，往复式双柱塞并泵，具有流量精确度高、脉动小等特点。</p> <p>2、采用一体式单向阀，具有结构简单，密封性好的特点。</p> <p>3、增加柱塞杆自动缩进功能，不用打开机箱就可以轻松安全的更换柱塞杆及密封圈</p> <p>★4、针对缓冲盐系统的用户，专门推出采用双密封圈设计的柱后清洗组件。</p> <p>5、输液泵由微处理器智能控制，具有更低的噪音，更好的可靠性。</p> <p>6、紫外检测器采用了平行的双锥孔流动池设计，噪音比相对传统的流通池大幅提高，检测效果更佳。</p> <p>7、全数字交换系统，避免了一般紫外检测器的色谱信号需要多重模一数之间转换带来的信号畸变与干扰。</p> <p>8、具有 2000 小时原装进口氙灯，使用时间长。</p> <p>9、能实现人机对话、实时对仪器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对潜在和已出现的故障做出判断，并提供在线解决方案。可对仪器整体和单元部件使用寿命进行评估，便于及时更换零部件。能定期检验各单元运行性验证，管理维护信息。</p> <p>10.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九、仪器配置</p> <table border="0"> <tr> <td>1 高压恒压恒流色谱泵</td> <td>2 台</td> </tr> <tr> <td>2 高精度混合器</td> <td>1 套</td> </tr> <tr> <td>3 紫外检测器</td> <td>1 台</td> </tr> <tr> <td>4 色谱柱温箱</td> <td>1 台</td> </tr> <tr> <td>5 7725i 手动进样器</td> <td>1 套</td> </tr> <tr> <td>6 原装正版色谱工作站</td> <td>1 套</td> </tr> <tr> <td>7 色谱柱 C18 _____</td> <td>1 根</td> </tr> <tr> <td>8 平头进样针 100u1</td> <td>5 根</td> </tr> <tr> <td>9 有机过滤头 0.45um</td> <td>1 包</td> </tr> <tr> <td>10 水系机过滤头 0.45um</td> <td>1 包</td> </tr> <tr> <td>11 有机过滤膜 0.45um</td> <td>1 盒</td> </tr> <tr> <td>12 水系过滤膜 0.45um</td> <td>1 盒</td> </tr> <tr> <td>13 溶剂过滤器（过滤器、无油隔膜真空泵）</td> <td>1 套</td> </tr> </table>	1 高压恒压恒流色谱泵	2 台	2 高精度混合器	1 套	3 紫外检测器	1 台	4 色谱柱温箱	1 台	5 7725i 手动进样器	1 套	6 原装正版色谱工作站	1 套	7 色谱柱 C18 _____	1 根	8 平头进样针 100u1	5 根	9 有机过滤头 0.45um	1 包	10 水系机过滤头 0.45um	1 包	11 有机过滤膜 0.45um	1 盒	12 水系过滤膜 0.45um	1 盒	13 溶剂过滤器（过滤器、无油隔膜真空泵）	1 套	
1 高压恒压恒流色谱泵	2 台																												
2 高精度混合器	1 套																												
3 紫外检测器	1 台																												
4 色谱柱温箱	1 台																												
5 7725i 手动进样器	1 套																												
6 原装正版色谱工作站	1 套																												
7 色谱柱 C18 _____	1 根																												
8 平头进样针 100u1	5 根																												
9 有机过滤头 0.45um	1 包																												
10 水系机过滤头 0.45um	1 包																												
11 有机过滤膜 0.45um	1 盒																												
12 水系过滤膜 0.45um	1 盒																												
13 溶剂过滤器（过滤器、无油隔膜真空泵）	1 套																												

			<p>14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p> <p>15 电脑、打印机 1 套</p>	
32	隔膜真空泵		<p>1、抽气速度：30L/Min；</p> <p>2、极限压力真空度：≥0.095Mpa；</p> <p>3、电机功率：≥160W；</p> <p>4、泵头数量：2 个；</p> <p>5、噪音：<60DB；</p>	
33	双温区管式炉 (含供气系统)		<p>1. 管式炉：</p> <p>1.1 炉体结构：双层壳体结构，并带有风冷系统，高纯氧化铝纤维作为炉膛材料（表面涂有高温氧化铝涂层，可提高加热效率延长炉膛使用寿命）有开门断电功能；</p> <p>1.2. 基本参数：热偶：K 型热偶，升温速率：≤10℃/min，温度：1100℃（1200℃<1h），电源：AC220，50Hz，最大功率：3KW</p> <p>1.3. 石英管：25 x1000mm</p> <p>★1.4. 加热区：加热区长度：400mm（双温区：200mm+200mm）</p> <p>1.5. 加热元件：掺钼铁铬铝（表面涂有氧化锆涂层，可以极大程度延长使用寿命）</p> <p>★1.6. 密封法兰：一对 SS304 不锈钢真空法兰与高温硅胶密封圈密封，两个针阀已分别安装在两个法兰上，一个真空压力表安装在一侧法兰温控系统，温度控制器，PID 自动控温系统；智能化 30 段可编程控制，控温精度：±2℃；两个温区分别有两个独立的温控系统控制，DB9 PC 通信连接端口，通过 MET 认证</p> <p>1.7. 外形尺寸 1250 L x 380W x 520 H mm</p> <p>2. 供气系统</p> <p>2.1 标准量程 200sccm、200sccm</p> <p>2.2 混气系统： 质量流量控制器， 工作电压：185-245V/50HZ 工作压强：3×10⁶Pa 最大输出功率：≥18W</p> <p>★准确度：±1.5%FS（精度为满量程刻度的 1.5%）</p> <p>★线性：±0.5~1.5%</p> <p>★重复精度：±0.3%FS</p> <p>响应时间：气特性：1~4 Sec，电特性：10 Sec 工作压差范围：0.1~0.5 MPa 响应时间：气特性：1~4 Sec，电特性：10 Sec 工作压差范围：0.1~0.5 MPa</p> <p>2.3 机械压力表 量程范围：-0.1~0.15 MPa（0.01 MPa/grid）</p> <p>2.4 针阀 304 不锈钢</p>	是

			<p>2.5 管件 不锈钢 1/4"，尼龙管 L12" ID 1/4"</p> <p>2.6 气体混料罐 Φ80×140mm</p> <p>2.7 截止阀 304 不锈钢针阀Φ1/4"</p> <p>2.8 容积：600×600×650mm</p> <p>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p>	
34	烘箱		<p>1、控温范围 50° -300° ；</p> <p>2、控温精度：0.1° ；</p> <p>3、工作尺寸 350*350*350；</p> <p>4、材质：不锈钢。</p> <p>5、容积：≥45L</p> <p>6、智能仪表控温，带定时，带报警，带 PID 自动校正，内胆为不锈钢</p>	
35	烘箱		<p>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箱体采用优质钢，工作室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箱门具备大视角观察玻璃窗，便于用户观察。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使工作室室内温度均匀度变化小。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和 PID 自整定功能，控温精确可靠，带数字定时器，定时可长达 6 天。</p> <p>技术参数：工作室尺寸：宽*深*高（mm）450×550×550 外形尺寸：宽*深*高（mm）655*760*905</p> <p>★控温范围：50~300℃。</p> <p>控温精度 0.1℃，温度波动度±1℃，跟踪报警+10℃，定时范围 0~9999min，</p> <p>功率：2000W，电源电压：220V50HZ。搁板标配；2 块</p>	
36	烘箱		<p>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箱体采用优质钢，工作室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箱门具备大视角观察玻璃窗，便于用户观察。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使工作室室内温度均匀度变化小。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和 PID 自整定功能，控温精确可靠，带数字定时器，定时可长达 6 天。</p> <p>技术参数：工作室尺寸：宽*深*高（mm）500*600*750 外形尺寸：宽*深*高（mm）705*820*1105</p> <p>★控温范围：50~200℃。</p> <p>控温精度 0.1℃，温度波动度±1℃，跟踪报警+10℃，定时范围 0~9999min，</p> <p>功率：2200W，电源电压：220V50HZ。搁板标配；2 块</p>	
37	烘箱		<p>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箱体采用优质钢，工作室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箱门具备大视角观察玻璃窗，便于用户观察。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使工作室室内温度均匀度变化小。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和 PID 自整定功能，控温精确可靠，带数字定时器，定时可长达 6 天。</p> <p>技术参数：工作室尺寸：宽*深*高（mm）450*550*550</p>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 655*760*905 ★控温范围:50~200℃。 控温精度 0.1℃, 温度波动度±1℃, 跟踪报警+10℃, 定时范围 0~9999min, 功率:1600W, 电源电压:220V50HZ。搁板标配; 2 块	
38	稳压电源		1. 输入电压: 185V-250V; 2. 输出电压: 220V±1% ; 3. 频率: 50±2HZ; 4. 过压保护值: 246V±4V; 5. 响应时间: 20ms-100ms; 6. 负载效应: ≤±0.5%; 7. 绝缘电阻: >5MΩ; 8. 音频噪声: ≤60Db 距离 1m; 9. 尖峰吸收: 输入 500V/13US 输出≤5V; 10. 抗电强度: 1500V/min; 11. 环境温度: -10° C+40° C; 12. 功率: ≥9KAV; 13. 波形失真: ≤5%;	
39	精密天平		1、最大量程 (g) 320/420 2、最小读数 (mg) 1/5 3、重复性 (mg) ±2/±5 4、线性误差 (mg) ±2/±5 5、称盘尺寸 (mm) Φ90 7、开机预热 (分钟) 10-20	
40	蓝电测试系统		1、输入: 功率: 180W/380W; 电源: AC220V50HZ/110V60HZ; 阻抗: 1MΩ (100mA-5A) 1GΩ (100mA 以下); 2、电压量程 5V/10V/20V; 输出范围: 充电: 0V~5V, 放电: 1.5V~5V; 精度: ±0.05%FS (满量程); 分辨率: 5 位有效数字 (自动) 3、电流: 量程; 大量程 1A/5A (可选), 小量程 100mA/500mA (可选); 输出范围: 充电: 1%小量程~100%大量程, 放电: 1%小量程~100%大量程; 精度: ±0.05%FS (满量程); 精度: 5 位有效数字 (自动); 4、输出方式: 四电极 (支持参比电极测试); 5、恒功率: 精度: ±0.1%FS (控制), ±0.1%FS (测量); 6、恒阻: 精度: ±0.1%FS (控制), ±0.1%FS (测量); 7、计算机系统时间: ±1 秒 (无累计误差); 8、数据记录: 时间变化 Δt: 20ms~7200s; 电压变化 ΔU: 2mV~5V; 电流变化 ΔI: 2uA~2000A; 9、时间: 电流响应时间: <5ms (10%~90%); 设备采样时间: 100ms; 10、充电: 充电模式: 恒流充电、恒压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恒功率充电、恒阻充电、倍率充电。截止条件:	

		<p>主通道：步骤时间、电压、电流、容量、能量、-DV、充放循环、t_x、C_x、N1、N2、电流倍率、库伦效率、容量保持率；辅助通道：温度、电压；</p> <p>11、放电：放电模式：恒流放电、恒压放电、恒功率放电、恒阻放电、倍率放电；截止条件：主通道：步骤时间、电压、电流、容量、能量、-DV、充放循环、t_x、C_x、N1、N2、电流倍率、库伦效率、容量保持率；辅助通道：温度、电压；</p> <p>12、充放电切换：延迟时间：<10ms</p> <p>13、DCIR 测试：支持；</p> <p>14、保护条件：电压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电流保护：充电电流保护、放电电流保护；容量保护：充电容量保护、放电容量保护；变化趋势保护：恒流放电时，监控电压保护（不能上升），恒压充电时，监控电流保护（不能上升）；关联通道保护：电压辅助通道最大电压、最小电压保护，温度辅助通道最大温度、最小温度保护；硬件保护：防反接保护；</p> <p>15、循环：循环次数：1~65000 次，工步总数：1100，循环嵌套：最大支持 3 层嵌套；</p> <p>16、通道数：8；</p> <p>17、应用范围：可用于锂电池及超级电容等；通道控制模式：每个通道可检测不同型号的电池，并完全独立工作于不同的模式，互不影响；</p> <p>18、有独立的硬件恒流源和恒压源、支持掉电保护、支持在线修正电流、电压精度，实现用户“边测试，边校准”；</p> <p>19、噪声：<75dB；</p> <p>20、上位机通讯方式：串口通讯/TCP；</p> <p>21、通讯接口：RS422；</p> <p>22、每通道可带辅助通道数：32；</p> <p>23、数据导出格式：EXCEL、TXT、CSV；</p> <p>24、环境要求：温度范围：-10~50℃（23±2℃最佳精度）；湿度范围：≤95% 无凝露；</p>	
41	冷冻干燥机	<p>1. 冻干机主机一台，品牌真空泵一台，真空不锈钢波纹管一根，油雾气过滤器 1 套，真空压差阀 1 个</p> <p>★2. 冷阱温度（空载）：≤-80℃</p> <p>★3. 真空度（空载）：≤5 Pa</p> <p>★4. 冻干面积：0.18 m²</p> <p>5. 物料盘：Ø240mm×4 层</p> <p>6. 层间距：70 mm</p> <p>7. 盘装物料：2L</p> <p>8. 西林瓶数量：Ø22/360，Ø16/740，Ø12/1320</p> <p>9. 捕水能力：6kg</p> <p>10. 冷阱尺寸：Ø300mm×405 mm</p>	是

			<p>11. 电源要求: 220V50HZ</p> <p>12. 总功率: 1.3k</p> <p>★14. 仪器制造商提供 ISO9001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系列第三方检测报告, CE 质量认证证书。</p> <p>15.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 (复印件加盖鲜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p>	
42	离心机(含转子)		<p>产品特点:</p> <p>1、智能控制系统, 操作界面设有 15 组可一键调用的自定义预设程序, 人性化设计功能, 可让离心操作更简单。</p> <p>2、电动双门锁, 可以选择是否在离心运行结束后自动开启腔门。</p> <p>3、长按启动/瞬时键, 可实现瞬时离心。</p> <p>4、★微电脑控制、液晶大屏同时显示: 设定时间、运转剩余时间、设定转速、实际运转转速、设定离心力、实际运转离心力、程序、加速/减速档、日期、门锁状态、运转状态、平衡状态、智能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飞梭旋钮设定工作参数;</p> <p>5、采用高端芯片、微机控制, 直驱变频无刷电机, 启动速度快, 运行平稳, 使用寿命长。</p> <p>线性驱动, 10 档加速, 10 档减速, 可根据样本属性不同选择设置, 保证样品更佳的分选效果。</p> <p>6、可设定启动计时/到达转数计时两种模式。</p> <p>7、★最高转速不小于 18000rpm</p> <p>8、总功率 ≤550W</p> <p>9、最大相对离心力 ≥24000×g</p> <p>10、★整机噪声 ≤60dB (A)</p> <p>11、转子 6*50ml</p> <p>12、定时范围: 00: 00: 01--99: 59: 59 (hh: mm: ss) /短时/连续离心, 具有点动功能, 可实现瞬时离心;</p> <p>13、净重 ≥40kg</p> <p>14、转速精度 ±10r/min</p> <p>15、转子识别 有</p> <p>16、支持电源 AC 220±22V 50Hz 10A</p> <p>17、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 (复印件加盖鲜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p>	是
43	马弗炉		<p>1. 主要参数</p> <p>1.1. 温度:最高 1400℃; 长期工作 ≤1350℃ ,</p> <p>1.2. ★升温速率:1-30℃min 人性化可任意调节</p> <p>1.3 输入电源:AC220V 50Hz 单相</p> <p>1.4 最大功率:≤13KW</p> <p>2. 炉膛尺寸:300×400×300mm</p>	是

			<p>3. 外形尺寸:720L×780W×1600H mm</p> <p>4. 炉体结构:内炉膛表面涂有高温氧化铝涂层可以提高反射率及设备的加热效率,进口氧化铝多晶纤维(德国)</p> <p>5. 采用双层壳体结构,双层炉壳间配有风冷循环系统。</p> <p>6. 带有过热和断偶保护,并设有开门断电功能。</p> <p>7. 加热元件:U型钼棒</p> <p>8. 热电偶:S型单铂铑热电偶</p> <p>9. 温控系统:</p> <p>9.1. ★智能仪表(全自动可编程升/保/降温)可连接电脑控制,升、降温度程序可调</p> <p>9.2. PID自动控温系统</p> <p>9.3. 智能化30段可编程控制</p> <p>9.4 控温精度:±1℃</p> <p>10.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p>	
44	熔点仪		<p>1. 一次处理3个样品;</p> <p>2. 彩色触摸屏;</p> <p>3. 升温速率(0.1-10)℃/min任意设定;</p> <p>4. 风扇自动降温。</p> <p>5. 温度范围:室温-400℃</p> <p>6. 分辨率 : 0.1℃ :</p> <p>7. 升温速率:0.1℃-10℃ (100档 无极可调)</p> <p>8: 控温方式:PID精确控温 炉体全密闭设计:</p> <p>9. 准确度 : ±0.4℃ (<250℃) ±0.7℃ (>250℃)</p> <p>10. 重复性 : 0.1℃/Min 时熔点重复性±0.3℃</p> <p>11. 显示方式:TFT 高清真彩屏</p> <p>12. 数据接口:RS232</p> <p>13. 毛细管 : 外径φ1.6mm, 内径:φ1.2mm</p>	
45	水平振荡器		<p>1. 水平振幅范围:30mm;</p> <p>2. 转速:0-280rpm;</p> <p>3. 定时范围:9999min.</p>	
46	台式多用途高速离心机		<p>产品特点:</p> <p>1、整机微电脑控制系统,采用大力矩变频电机驱动,升降速更快,运行更平稳,安静。</p> <p>2、机身采用三层钢板保护结构,并增加下排风工艺,精准保护机器及人员安全。</p> <p>机体采用优质全钢结构,离心室内腔为不锈钢材质加环保防腐涂层处理,抗腐蚀,耐酸碱。</p> <p>食品级硅胶一体式密封圈,美观经久耐用、耐高温、抗老化、抗腐蚀、不变形开裂。</p> <p>3、大容量存储15套程序组,方便一键调换,自动计</p>	是

			<p>算并同步显示转速与离心力值。</p> <p>线性驱动，10 档加/减速控制,可根据样本属性不同选择设置，保证样品最佳分离效果。</p> <p>4、★微电脑控制、液晶大屏同时显示：设定时间、运转剩余时间、设定转速、实际运转转速、设定离心力、实际运转离心力、程序、加速/减速档、日期、门锁状态、运转状态、平衡状态、智能中文语音提示功能，飞梭旋钮设定工作参数；</p> <p>5、设有超速、不平衡、门盖保护、过流、转子故障等多种保护功能，确保人身、机器安全。</p> <p>采用安全保护超高的电子牵引结构设计，噪音小，安全性更高。</p> <p>6、★最高转速不小于 16500rpm</p> <p>7、支持电源 AC 220±22V 50Hz 10A</p> <p>8、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2000 \times g$</p> <p>9、总功率 $\leq 550W$</p> <p>10、主机含配：12×5ml 角转子</p> <p>11、★整机噪声 $\leq 60dB (A)$</p> <p>12、定时范围：00：00：01--99：59：59 (hh：mm：ss) /短时/连续离心，具有点动功能，可实现瞬时离心；</p> <p>13、转速精度 $\pm 10r/min$</p> <p>1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p>	
47	橡塑密度计 (比重仪)		<p>1、可测量范围：0.01g ~ 600g</p> <p>2、测试种类：固体、颗粒体、薄膜、浮体</p> <p>3、测试时间：约 5 秒</p> <p>4、密度范围：>1、<1 皆可测试</p> <p>5、密度精度：0.001 g/cm³</p> <p>6、设定：温度补偿设定、溶液补偿设定</p> <p>7、功能：可直接显示密度、体积</p>	
48	雪花制冰机		<p>1、产冰能力：50kg/24h</p> <p>2、产品功率：380W/220V</p> <p>3、储冰容量：15kg</p> <p>4、机器尺寸：400×543×700mm</p> <p>5、进水方式：自来水自动进水</p> <p>6、冷却方式：风冷</p> <p>7、制冷试剂：R134a</p> <p>8、冰的形状：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碎冰</p>	
49	循环水真空泵		<p>1、功率 (W)：≥ 180</p> <p>2、电源 (V/HZ)：220/50</p> <p>3、流量 (L/min)：60</p> <p>4、扬程 (m)：8</p> <p>5、最大真空度 (Mpa)：≥ 0.098</p>	

			6、单头抽气量 (L/min) : 10 7、抽气头数 (个) : 2 8、安全功能: 逆流防止阀 9、水箱容积 (L) : 15 10、水箱材质: PP	
50	隔膜真空泵		1、抽气速度: 30L/Min; 2、极限压力真空度: $\geq 0.095\text{Mpa}$; 3、电机功率: $\leq 160\text{W}$; 4、泵头数量: 2个; 5、噪音: $< 60\text{DB}$;	
51	真空干燥箱		箱门闭合松紧调节, 整体成型的硅橡胶门密封圈, 确保箱内高真空度。钢化、防弹双层玻璃门观察工作室物体一目了然。微电脑智能控温仪, 具有设定, 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和 PID。 自整定功能, 控温精确可靠。 特别适合对易分解具热敏性和易氧化物质进行干燥。 技术参数: <u>1</u> 工作室尺寸: 宽*深*高 (mm) 415*370*345 <u>2</u> 控温范围: 50~250℃。 <u>3</u> 控温精度 0.1℃, <u>4</u> 温度波动度 $\pm 1^\circ\text{C}$ <u>5</u> 消耗功率 $< 1400\text{W}$ <u>6</u> 真空度 $< 133\text{pa}$, 真空表采用指针式 <u>7</u> 电源电压: 220V50HZ。 <u>8</u> 载物托架: 标配 2 块	
52	智能立式触摸一体机		1、会议教学平板一体机, 2、屏幕 75 英寸, 3、安卓 11.0/4G+32G 大存储, win10/i5+8G+256G 固态硬盘, 4、CPU: 四核处理器 1.9GHZ , 5、A+级液晶屏、4K 分辨率, 6、可视角度: ≥ 178 度 (H/V), 7、内置白板书写、无线投屏、图片浏览、视频播放等软件, 兼容更多办公软, 8、移动支架, 9、多种投屏方式	
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技术参数: ★1.1 波长范围: 190~1100nm ★1.2 光谱带宽: 4nm ★1.3 光学系统: 1200 条/毫米高性能全息光栅 ★1.4 波长准确度: $\pm 0.5\text{nm}$ ★1.5 波长重复性: $\leq 0.25\text{nm}$ ★1.6 光度准确度: $\pm 0.002\text{A}$ (0~0.5A) ; $\pm 0.004\text{A}$ (0.5~1A); $\pm 0.3\%T$ (0~100%T)	是

		<p>★1.7 光度重复性：$\leq 0.001A(0\sim0.5A)$；$\leq 0.002A(0.5\sim1A)$；$\leq 0.15\%T(0\sim100\%T)$</p> <p>★1.8 杂散光：$\leq 0.05\%T$（在 360nm 处）</p> <p>★1.9 波长设置和调零：自动</p> <p>★1.10 光度范围：$-0.3-3A$，$0-200\%T$，$0-9999C$</p> <p>★1.11 基线漂移：$\pm 0.001A/h$（500nm 预热后）</p> <p>★1.12 基线平直度：$\pm 0.002A$</p> <p>1.13 噪声水平：$0.0005Abs$（500nm 处）</p> <p>1.14 工作方式：A, T, C, E</p> <p>1.15 光源：长寿命钨灯</p> <p>1.16 检测器：硅光二极管</p> <p>1.17 显示方式：128×64 位点阵式液晶显示器</p> <p>1.18 数据输出；USB 标准数据输出口，并行打印输出口</p> <p>★2.1 仪器采用 128×64 点阵液晶显示器，主机上可独立完成光度测量、定量测量，直接显示标准曲线，存储 100 条标准曲线，200 组测试数据。</p> <p>2.2 独特的光路系统设计、实现更高的分辨率，方便微量测试</p> <p>2.3 先进的控制系统对钨灯的使用寿命进行实时监控</p> <p>2.4 独特的插座式钨灯设计，换灯时免光学调试</p> <p>2.5 GLP 自我鉴定功能，根据需要随时检测仪器的波长精度和光度精度</p> <p>2.6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p> <p>★2.7 仪器可以进行自动波长校正、自动波长设定暗电流校正</p> <p>2.8 宽大的样品室，可容纳 5-100mm 各种规格的比色皿及各种附件的选配（自动八联架、微量比色皿架等），大大提高测试效率</p> <p>2.9 1200 条/mm 全息光栅和全密封结构确保仪器具有优良的性能指标和超低的杂散光，全面减少光学件受外界气体和环境的影响</p> <p>2.10 具有槽差校正功能</p> <p>2.11 配置：主机、主机电源线一根、主机使用手册、装箱单、合格证、防尘罩</p> <p>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技术支撑材料等原件。</p>	
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工作条件：</p> <p>1.1 湿度：80%</p> <p>1.2 温度：$0-50\text{ }^{\circ}C$</p> <p>1.3 电源：$100-240V$；$50-60\text{ Hz}$</p> <p>2 详细技术参数：</p> <p>2.1 光学系统：采用比例双光束光路结构</p>	

		<p>★2.2 光源：脉冲氙灯光源（保修2年）</p> <p>★2.3 带宽：2nm</p> <p>★2.4 波长范围：190nm—1100nm</p> <p>★2.5 吸光度线性范围：-3.0~3.0A</p> <p>★2.6 波长扫描速度：快、中、慢、三档（最高1600nm/min）</p> <p>★2.7 波长准确度：±0.5nm</p> <p>★2.8 波长重复性：<±0.2nm</p> <p>★2.9 光度精确度：±0.002A</p> <p>★2.10 光度重复性：±0.002A</p> <p>2.11 噪音：<0.0005A</p> <p>2.12 漂移：<0.0002A/Hr</p> <p>2.13 杂散光：<0.05%T</p> <p>2.14 波长数据分辨率：0.1 nm, 0.2 nm, 0.5 nm, 1 nm, 2nm, 5 nm</p> <p>2.15 开机自检：仪器开机后自动检测各个部件的工作状态同时自动校正波长</p> <p>★2.16 硬件功能：即开即用无需预热，且光源只在检测时点亮，节能且延长仪器寿命</p> <p>★2.17 支持 ARM 和 windows 双系统控制</p> <p>2.18 显示器：仪器本身带 5” 高清彩色触摸屏（800×1280 像素），可带实验室手套触控</p> <p>2.19 检测器：双硅光电二极管检测器，双检测器配合专利的独特 3D 双层光学系统，能够极大消除杂散光的干扰，获得更高的灵敏度，且检测器寿命更长</p> <p>2.20 方法储存：每个方法带有唯一名称及自动校准信息，且可以直接导入标准曲线，方便用户开发新方法</p> <p>★2.21 打印：可选配通用型打印机</p> <p>★2.22 数据连接：通过 USB、以太网或 WiFi 将数据导出至网络或 PC</p> <p>2.23 可拆卸式前挡板，更换不同功能的样品架更加方便</p> <p>2.24 控制系统：自带 ARM 控制系统，在无外接计算机情况下可直接完成测样，</p> <p>★2.25 耐用性：标配 10-100mm 自动五联架，且经过特殊防锈处理，并独创性设计有导水孔，保障样品室的干燥和整洁；</p> <p>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技术支撑材料等原件。</p>	
55	烘箱	<p>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箱体采用优质钢，工作室采用 304 不锈钢板。箱门具备大视角观察玻璃窗，便于用户观察。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使工作室室内温度均匀度变化小。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p>	

		<p>数字显示和 PID 自整定功能，控温精确可靠，带数字定时器，定时可长达 6 天。</p> <p>技术参数：工作室尺寸：宽*深*高（mm）450*550*550 外形尺寸：宽*深*高（mm）655*760*905 控温范围：50~200℃。</p> <p>控温精度 0.1℃，温度波动度±1℃，跟踪报警+10℃，定时范围 0~9999min，</p> <p>功率：\geq1600W，电源电压：220V50HZ。搁板标配：2 块</p>	
--	--	---	--

四、商务要求

①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关键指标项（该类指标项可列一个或多个指标，每个指标必须可量化并给出排序规则如越大越好、越小越好等，和技术需求一并最多不超过 10 个关键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设备 3 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是
2.	驻场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现场工程师 2 名，时间 2 天。	是
3.	投标人服务标准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 3 年免费保修，在电话报修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96 小时内排除全部故障。若在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和原机/件相同或经采购人认可的相近档次备机/件（含确定故障时间），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若需对坏件更换或送修，应在 7 天内负责解决（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承诺函）	是
4.	服务网络标准		在项目运行地点兰州有服务网点，服务人员需有人 2 以上，并提供相应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是
5.	培训标准		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5 人的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是
6.	集成标准		所投产品货物到达现场后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安装达到用户使用要求。	是

五、实施方案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本表所列各项按服务要求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根据对项目实施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和协调人力资源及其它资源，组织和协调各项任务与工作，按时完成既定的工作计划，生成项目产出物等。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做好项目过程文档编制和配置管理，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进度计划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到货验收报告 (4) 系统安装报告 (5) 培训计划 (6) 培训报告 (7) 项目终验报告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根据项目要求合理配置项目实施人员，搭建项目实施组织架构。确保核心人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和服务。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并提出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
5.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配合原有设备，完成基础硬件的安装调试。
6.	项目验收安排		根据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分阶段进行项目验收。
7.	项目培训安排		按要求组织项目技术、管理和维护培训。

第七章 评标规定及办法

一、评审规定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按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结合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表、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表进行，未通过的记入评标记录）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4.9 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第 24.9 条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 有以下第一至八项情形的（同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7)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8) 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价格评审得分（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2、技术及商务评审得分（7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5)	技术响应 (包括货物基本要求与参数、功能)	35	(1) 技术参数中“★”仅作为重要指标，不作为废标条件。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未完全满足供应商重要指标、参数要求的不得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减完为止。 (3) 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2分；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
	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组织架构、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得10分；

		<p>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8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差，实施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得 5 分；</p> <p>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可行性不强，整体方案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5)	商务文件及材料情况	3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及证明材料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连续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每份得一分共 3 分；商务文件及证明材料不能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不够详细完整得 1 分；没有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5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合理得当，考虑周全详尽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合理，考虑较为详尽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项目经验	5	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2020 年 1 月至今）的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	2	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底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含有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与实际内容相符；文本、字号、标题文本格式及体例统一规范成体系；扫描及图表清晰可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上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
	售后服务与承诺	5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有漏洞，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交货方案	5	提供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及应急预案、验收方式等详细、完整、安全可靠、可行性强、交货期优于或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预案比较完整，较可行得 2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三、同一品牌处理办法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得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四、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

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五、确定中标人原则

1、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得分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本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3、按排名依次确定三个中标候选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本章格式一)

二、报价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本章格式二)
- 2、投标报价表 (本章格式三)
- 3、备品备件清单 (随机备品备件) (本章格式四)
- 4、……

三、资格证明文件响应部分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四、商务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章格式五)
- 2、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本章格式六)
- 3、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本章格式七)
- 4、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章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本章格式九)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本章格式十)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章格式十一)
- 8、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章格式十二)
- 9、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4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提供相应数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8、财务状况说明 (以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 9、供应商售后服务及方案 (格式自拟)
- 10、……

五、技术部分

- 1、技术规格偏离表 (本章格式十)
- 2、其他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 3、……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4、同一包内产品可不填写“规格型号”“制造厂家”的内容，但数量必须统计报准。

5、一个投标单位投多个包可在一张表中填写后按包分装密封。

格式三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台/套)	价格	
						单价	合计
1							
2							
?-							
	安装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和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金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1、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

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参与本项目其他 人员信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名称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如实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 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2、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

— 1 —

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